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布

本公布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I.T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簽訂一項新融資協議，目的是為全部現有融資再融資。新融資延長融資期限，為及本公司的利益。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行人民幣票據，以港元作單位的新融資，能使本公司有更均衡的債務組合，以支援本集團業務。

根據新融資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如(i)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本公司現時的執行董事，及沈氏家族信託共同地沒有或不再維持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的管理控制權；或(ii)沈氏家族及沈氏家族信託共同地沒有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最少40%的實益股權(附有本公司最少40%的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貸款方在新融資協議下的承諾或其任何部份將可被取消，及/或所有貸款或其任何部份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應計或未償還的款項可被視為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及/或所有貸款或其任何部份可被改為應於被要求時償還。

於本公布日期，沈氏家族及沈氏家族信託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02%。

本公司在有關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譯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融資」	指	依據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方(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十二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代理人及貸款方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融資協議向上述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循環貸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作出公布，未償還之款項為247,527,500港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於簽訂新融資協議日期起15個月內清還；
「貸款代理人」	指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四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貸款方」	指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融資而作出的貸款或將作出的貸款或在任何時間對這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新融資」	指	380,352,500港元貸款，於簽訂新融資協議日期起39個月內清還；
「新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由 I.T Finance Limited、擔保方、貸款代理人及貸款方所簽訂的融資協議；
「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行之6.25%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本公布日仍未償還之票據總金額為人民幣894,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抵押」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的保護，確保任何人的任何義務或任何其他協議，有類似的意義的安排；
「沈氏家族」	指	沈嘉偉先生及其太太，邱淑貞女士；及沈健偉先生及其太太，黃彩珊女士；
「沈氏家族信託」	指	The ABS 2000 Trust，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其信託人及沈嘉偉先生和沈健偉先生及其各自若干家族成員為全權信託受益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麥永森先生。